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石龙区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平顶山市龙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农村环境整治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安装、调试及相关配套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龙区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 项目地点：石龙区 24 个行政村及城区小区
3. 项目背景：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实施本配套项目。
4. 项目工期：总工期为 60 日，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项目需在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需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如没有按时完成项目需求，扣除项目总款的 5%作为违约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核心建设内容：

1. 垃圾收集设施：新建标准化垃圾收集转运棚_14_个、配置垃圾桶 420 个，按照招标标准完成垃圾收集转运棚配套设施。
2. 垃圾转运设施：改造垃圾中转站_2_座，配套安装垃圾压缩设备、转运车辆、给排水及除臭系统。
3. 配套附属设施：完善污水处理（渗滤液收集）设施、配置环卫作业工具、设置项目标识标牌等；
4. 设备安装调试：所有垃圾收集、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二）建设标准：

1. 项目建设、设备选型及安装需符合招标要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所有设备、材料均为全新合格产品，具备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环保认证等相关文件；
2. 基础设施建设需满足农村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需求，结构稳固、耐用，适应农村户外使用环境；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民币 116834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该价款包含项目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人工、运输、保险、税费、质保期内维修维护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2. 支付方式

(1) 根据项目进度：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50%，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50502.00 元。

(2) 项目全部完工后，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1168340.00 元。

3.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场地，协调项目所在地办事处，保障乙方正常施工。
2. 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现场监督、工程量确认、验收及日常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验收申请等文件进行审核、回复。
3. 有权对项目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



改、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具备承接本项目的相应资质及施工能力，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完成项目建设、安装、调试工作，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合同标准。

2.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推进项目施工，定期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如遇工期延误风险，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3. 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保障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

4. 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妥善处理施工垃圾、噪音、扬尘等问题，避免影响农村居民正常生产生活，施工完毕后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场地原貌；

5. 负责项目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更换服务，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

6.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审计及相关资料归档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五、项目验收：

1. 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

的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按照招标标准、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要求等。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报告》，项目正式移交甲方管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设备材料本身问题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无偿提供维修、更换、返工服务，承担全部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0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08日

